

##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5、06 标段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GSYTH-FX-SJ05、06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无法反映具体工程总投资，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答，如合同协议书中无法反映具体工程总投资，可另外提供加盖建设单位鲜章的可行性研究（或初步设计）批文扫描件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9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5、06 标段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GSYTH-FX-SJ05、06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\_\_\_\_\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盖公章 \_\_\_\_\_

年 月 日